

许昌市民政局文件

许民文〔2018〕222号

签发人：桂勇翔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1号建议的答复

焦培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许昌市总人口490万，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口81.61万，占全市人口总数的16.7%，预计到2020年，我市老年人口将达到92万，老龄化率17.9%。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养老问题不仅仅是个人和家庭的问题，而且是涉及经济、政治、稳定、和谐、文明的社会问题，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社会养老服务工作，将养老服务业发展列入重要的社会建设和民生建设内容。不断加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力度，倾力打造“一碗汤距离”养老生活服务网。

2017年11月我市被民政部财政部确定为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力争通过3年努力，形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许昌模式”，将我市打造成为全省、全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先进）城市。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着力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工作已经基本形成了各方积极参与，公办民办并存，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为一体的发展格局。全市共有养老机构188家，床位16192张。其中公办福利性养老机构101家（含敬老院、福利院和县级福利中心），床位7790张；社会办养老机构94家（经设立许可的61家，未经许可的33家），床位8402张。建立了市区12349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并投入运行；实施城区养老服务网络工程，已建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34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20个，农村幸福院249个。

二、主要工作

（一）完善养老服务政策。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许政〔2012〕52号）、《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许政〔2014〕47号）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在全省首家建立了城镇“三无”老人供养制度、首家出台了较为系统的养老服务补贴政策、首家制定了“十三五”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首家制定了养老设施专项规划、首家出台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为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与保障，鼓励和引导民

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

(二)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出台文件。按照第二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试点工作的要求, 我市出台了《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政〔2018〕25), 从政策上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估和激励机制, 提升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素质。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管理人员、护理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 以及家庭照护者等其他服务人员的指导培训, 将养老服务队伍培训与进城务工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群体职业技能培训有机结合, 将养老服务培训和医疗护理培训有机结合。联合大中专院校开设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健康管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 同时依托大型养老机构设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满足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需要。做好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的制度衔接工作, 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等方面, 对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同等对待。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医养结合机构人员进修轮训机制, 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惩机制, 提升养老服务队伍职业道德素养。2018年, 开展养老护理员、家庭照护者的指导培训; 2019年, 设立许昌市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 2020年, 在大中专院校合作开设养老护理员相关专业或课程。二是注重专业培训。为提高我市养老护理员综合素质, 我市委托相关机构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 在培训中采取理论学

习与技能操作相结合的授课方式，理论与实操并重。培训内容包括了养老机构的管理及安全知识，正常老人和病体老人的日常照料和护理知识及实际操作，老人的健康教育与康复训练，老年人心理保健及情绪疏导等。截至目前，我市连续举办8期养老护理员培训班（含继续教育），全市社会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人员共697人，已有470人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养老护理员资格证，54人经培训取得合格证书。三是加强学习交流。今年3月28日至29日，许昌市首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暨表彰大会在许昌市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成功举办。通过此次竞赛，所有参赛选手均展示了扎实的理论知识水平和精湛的护理技能，彰显出一线养老护理员的职业自豪感、价值感和默默无闻的奉献精神。此次竞赛对激励广大养老服务人员爱岗敬业、苦练技能、发扬工匠精神、人人争当技术能手的有很大的推动作用，极大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使老年人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深入进行宣传引导。每年重阳节前后，我市都积极开展“敬老月”活动，在市区繁华地段举行“敬老月”集中宣传，通过悬挂“敬老月”宣传横幅、展出敬老宣传板面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各级政府出台的涉老政策以及各地敬老爱老先进事迹，加强孝道文化宣传，倡导敬老养老之风。积极开展许昌市“十大寿星”、“十大敬老模范”和“十佳养老机构”、“十佳养老院长”、“十佳养老护理员”、“十佳孝亲敬老之星”等评选表彰活动，进一步宣传敬老爱老典型，使敬老意识深入人心。同时，充分发挥新闻

媒体的宣传效应，联合《许昌晨报》，许昌电视台《聚焦 30 分》、《许昌新闻》、《幸福许昌》，许昌广播电台《老年之家》等栏目，宣传报道我市目前老龄化现状、老龄工作中的亮点，进一步增强“尊老、敬老、爱老、助老、孝老”意识，让“家家有老人，人人都要老”、“善待今天的老人、就是善待明天的自己”的理念深入人心。许昌广播电台《老年之家》每周一至周五晚上 19:00 至 20:00 准时播出；许昌电视台《幸福许昌》栏目，每周一期，共播出 4 次，每周日许昌新闻综合频道 20:04 首播。《老年之家》和《幸福许昌》栏目涉及内容多，不仅宣传国家最新政策动态，还对养老新模式、新观念等方面进行引导。请及时关注，并提出改进意见。

三、下步工作

（一）完善养老护理人员培训补贴。对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的养老护理人员、有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意愿的人员和家庭照护人员实行免费培训，市财政每年列支不低于 20 万元的专项培训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目前，此项工作正在征求财政部门意见。

（二）健全从业人员补助政策。建立养老服务人员特殊岗位补贴制度，采取政府补贴形式，鼓励养老护理员长期从事养老护理职业并不断提高专业服务水平。对经培训合格、从事养老服务 1 年以上（满 1 年）且无护理过失责任的养老护理员给予每人每月 100 元的养老保险补贴。对本科、专科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给予奖励，与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实际工作满 3 年后分别给予 1 万元和 5 千元的一次

性补助。技工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享受专科毕业生补助政策。目前，此项工作正在征求财政部门意见。

（三）开展家庭照护者培训。从明年开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培训学校，开展家庭照护者培训。计划每年组织不少于2期。家庭照护者培训主要为失能老人家属培训，手把手教授家属护理技能，拟从失能老人危急重症的处理和预防、失能老人日常护理、阿尔兹海默症的辨别与护理等方面为失能老人家属进行培训，提升家属照护老人的技能水平。



2018年12月24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民政局老龄科 0374-2965636

联系人：张晓雨